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制度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网站(www.jpzx.net)及微信公众号(xwcb2015)等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发布信息及时、准确和规范,杜绝信息安全隐患,把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办成校务公开的重要窗口和建设服务型、示范性中等职业院校的重要平台,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应遵循公开、便民、效率和安全的原则,以服务教育教学、服务社会公众和行业发展为中心,坚持统筹规划、规范管理。

第三条 学校校长为学校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承办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应急处置,指定网站信息管理人员负责信息采集、加工、审核和发布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含各教研室)需协助配合网站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能和服务需要进行信息的采集、加工或发布,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四条 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内容应与学校事业发展相关,发布内容确保真实、准确、及时和适用,以此加强与社会公众的联系沟通,。

第五条 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设立相关职能板块,学校党政办公室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相应职能板块内容,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规

范信息发布的流程，做到层级审核，提供技术保障和人员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信息安全开展自查工作。

第六条 网站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和学校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不能公开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发布信息应按“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第七条 网站信息的审核和发布：

（一）按照规定应公开的信息，一般依次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网站信息管理员发布。重要信息，需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发布。

（二）新闻资讯类信息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及教研室采集、整理、核实后，严格按照发布流程操作。

第八条 如因对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密、泄密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日常安全管理，安装硬件防火墙和防病毒软件，定期备份网站应用程序和数据库，定期组织网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确保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条 如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学校党政办公室及校长汇报，启动应急程序组织应对，同时向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办公室报告，做好各类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批表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申请部门			
信息标题			
信息提供形式	【 】 1.移动介质 2.电子邮件		
信息类别	【 】 1.一般信息 2.重要信息		
主要内容			
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时间：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时间：		
党政办复核意见	签字： 时间：		
学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时间：		
上网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办理人	
备 注			